

##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董事职责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致同意张建康先生、周斌先生、王译萱先生、吴小平先生、孙真福先生、余江涛先生、单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应文禄先生、杨雄胜先生、罗戎先生和许成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坤荣



徐小琴



张志强



冯 轶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